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与案件审查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与案件审查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7594

10位ISBN编号：751020759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李新生、姜建初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篇 民事行政检察概述 第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的基本理念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性质及体现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基本理念涉及的几个重要问题 第二章 民事行政检察多元化监督格局 第一节 多元化监督格局的产生 第二节 多元化监督格局的概念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的意义 第四节 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的具体措施第二篇 民奉行政检察工作新重点 第三章 调解检察监督 第一节 调解检察监督的发展历程 第二节 调解检察监督的范围 第三节 调解检察监督的审查重点 第四节 调解检察监督的方式和适用情形 第四章 执行检察监督 第一节 执行检察监督概述 第二节 执行检察监督的原则 第三节 执行检察监督的范围 第四节 执行检察监督的审查 第五节 执行检察监督的方式 第五章 民事诉讼违法行为调查 第一节 违法行为调查概述 第二节 违法行为调查的主体、对象和范围 第三节 违法行为调查的程序和措施 第四节 违法行为调查的处理方式 第五节 违法行为调查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第三篇 民事行政检察的主要监督方式 第六章 抗诉 第一节 抗诉的条件 第二节 抗诉的程序 第三节 再审出庭 第七章 提请抗诉 第一节 提请抗诉的程序 第二节 提请抗诉的条件 第八章 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 第一节 再审检察建议概述 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第三节 再审检察建议的实务运用方式 第九章 检察建议 第一节 检察建议概述 第二节 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检察建议的适用程序第四篇 民事行政检察临督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 第十章 民事行政检察息诉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息诉概述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息诉的原则和标准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息诉的范围和程序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息诉的机制和方法 第十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和解 第一节 检察和解概述 第二节 检察和解的适用范围和工作步骤 第三节 检察和解的工作方法 第十二章 检调对接机制 第一节 检调对接概述 第二节 检调对接的运行基础 第三节 检调对接的运行程序 第四节 检调对接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三章 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第一节 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的建立背景和内涵 第二节 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的必要性和原则 第三节 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的完善 第十四章 公开审查机制 第一节 公开审查概述 第二节 公开审查的范围和程序第五篇 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审查程序 第十五章 受理 第一节 受理的案件来源和管辖 第二节 不予受理 第三节 受理的程序 第十六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性质及其法律后果 第二节 立案的标准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第十七章 审查 第一节 审查内容 第二节 审查方式 第十八章 案件审结 第一节 审查结论 第二节 审查程序 第三节 案件审结中的其他监督方式第六篇 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的审查实务 第十九章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审查方法与审查思路 第一节 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方法与审查思路 第二节 行政申诉案件的审查方法与审查思路 第二十章 证据审查 第一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原审证据的审查 第二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新证据的审查 第三节 检察机关依职权调取证据的运用 第二十一章 诉讼程序审查 第一节 诉讼程序概要 第二节 诉讼程序审查要点 第三节 诉讼程序监督措施 第二十二章 法律文书撰写实务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概述 第二节 审查结案报告的撰写 第三节 抗诉书的撰写 第四节 不抗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撰写 第二十三章 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关于检察机关调查权 第二节 关于自行发现案件 第三节 民事抗诉适当性和必要性研究第七篇 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的疑难问题与审查重点 第二十四章 几类民事申诉案件的疑难问题与审查重点 第一节 合同纠纷申诉案件 第二节 侵权责任纠纷申诉案件 第三节 劳动争议纠纷申诉案件 第四节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申诉案件 第五节 离婚纠纷申诉案件 第六节 涉房地产纠纷申诉案件 第七节 土地承包纠纷申诉案件 第八节 著作权纠纷申诉案件 第九节 商标权纠纷申诉案件 第二十五章 几类行政重点案件的疑难问题与审查重点 第一节 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原则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 第三节 土地管理行政案件审查 第四节 行政合同案件审查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与案件审查实务>>

编辑推荐

李新生主编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与案件审查实务》内容介绍：我们要以学习贯彻新《民事诉讼法》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对民事检察职能的认识，正确定位，切实解决好民事检察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

为此。

首先要准确把握民事检察的监督范围和对象，明确民事检察在性质上是对公权力的监督，明确监督对象是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调解以及在审判、执行活动中已经发生的违法情形，而不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于当事人的违法诉讼活动，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间接监督。

其次要准确地把握民事检察的监督方式和手段。

检察机关要依照法律规定正确使用检察建议，认真调查核实案件事实，综合运用不同的监督方式，促进各种监督措施的有效衔接，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最后要准确把握民事检察的作用和效力，检察机关既不能代行审判权、执行权，也不能代行对违法人员的处分权。

要处理好检察监督与当事人自力救济、审判自身救济的关系，把重点放在通过法院自我纠错程序未能解决和法院存在严重错误的问题上，不能把监督数量多少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应促进监督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